

# 2025 桃源國際藝術獎 徵件簡章

## 2025 Taoyuan International Art Award

### 一、宗旨：

培育當代藝術創作人才、厚植當代藝術研究與創作之根基，並拓展國際視野、強化國際交流、鼓勵創作之多元發展。

###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### 三、活動日期：

(一) 每 2 年辦理 1 次。

(二) 初選徵件：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。

(三) 複審佈展：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0 日。

(四) 展出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。

### 四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 (場地資訊詳簡章附件二)。

### 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參賽者國籍不限，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，擇一報名，不得重複，但參與其他團隊工作成員不在此限。

(二) 須為首次正式公開發表之(全新)創作，且未曾於台灣公辦競賽獲獎之作品。

### 六、參賽辦法：

#### (一)參賽作品：

1. 作品不限媒材、類別、尺寸。

個別展出空間以「長 600 x 寬 600 x 高 250 公分」為原則，本館於通過初審名單公告後，將另行提供實際場地空間尺寸，並保有依展覽空間規劃調整作品展示空

間之權利。

2. 參賽作品每人/單位團體限報名 1 件 ( 組 )，報名確認後，不得更改。
3. 通過初審之作品，於複審展出時須依報名所提交之展出計畫執行 (計畫執行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一)。

## (二)參賽方式：

### 1. 線上報名：

(1)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桃源國際藝術獎網站 [tmofa-tiaa.com](http://tmofa-tiaa.com)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與展出計畫書，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
### (2)參賽作品與展出計畫書：

呈現方式可以文字、圖片、影像等說明，須包含下列六項內容：作品照片或模擬圖、創作理念、作品尺寸、展出空間規劃、展示設備需求、技術需求及佈卸展期程表。

### 2. 提交作品資料規格：

#### (1)平面：繪畫/攝影/混合媒材：

全貌圖 1 張(系列請並置拍攝)、局部圖 2-4 張，檔案名為作品名稱。

#### (2)立體：雕塑 / 立體物件 / 空間裝置 / 複合類型：

全貌圖 1 張，局部圖 2-4 張(含上視、前視、側視拍攝角度)，檔案名為作品名稱。

#### (3) 影音及互動式作品：

##### A. 聲音 / 錄像 / 動畫類：

- (a) 作品影音檔 完整版。
- (b) 作品影音檔 精簡版(以 3 分鐘為限)。
- (c) 作品靜態圖檔( 3 張，聲音類可免)。

B.互動式作品：

(a) 展示效果影片(以 3 分鐘為限)。

(b) 作品靜態圖檔(1-3 張)

(c) 展示方式及互動設施圖(1-3 張)。

(4)作品檔案格式及上傳注意事項：

A.所有圖片檔案限 JPEG 格式、容量 2MB 以內，影片檔案請提供 YouTube 或 Vimeo 連結。

B.影片內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評審團進行審查，入選名單於本館官網及桃源國際藝術獎網站公布。

(二)複審：

1. 現場評選：評審委員就現場佈展完成之作品進行審查。

2. 即席問答：參與複審藝術家(或團隊代表人)需親自出席答覆評審委員之提問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「桃創獎」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整、獎座 1 只、獎狀 1 紙、專輯 5 冊。

(二)「優選獎」3 名：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、獎座 1 只、獎狀 1 紙、專輯 5 冊。

(三)「遊藝獎」1 名：補助臺灣參賽者至國外遊歷及觀摩經費新臺幣 35 萬元整、獎座 1 只、獎狀 1 紙、專輯 3 冊。獲獎者須於展覽結束後 2 年內完成國外遊歷，回臺後須提供書面報告(電子檔將上傳至官網供線上閱覽)、機票證明等文件。

(四)「入選」數名：獎狀 1 紙、專輯 3 冊。

※上開金額皆含稅，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
※實際獎金以桃園市議會核定之經費為準，敬請諒察。

九、活動期程表：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公布	2023 年 12 月公布	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相關網站
線上徵件	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	線上報名系統開放
入選名單公告	2024 年 6 月公布	入選名單公布於美術館相關網站
佈展	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0 日	創作者自行佈展或委託佈展
複審會議	2025 年 3 月 21 日	複審結果於頒獎典禮現場揭曉
展覽時間	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頒獎典禮	2025 年 3 月 25 日	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
卸展	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	創作者自行卸展或委託卸展

※本表時間、地點暫定，本館得依實際需要更動並另行公布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評審團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擔任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。
- (二) 團隊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名代表人行使本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- (三) 參賽者同意其入選作品，供本館無償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(上網)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或編輯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。
- (四) 參賽者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五) 本館於展出期間對展覽作品將盡保管之責，創作者亦須注意作品及展示現場之安全

性。作品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等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本館將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六) 本館不代為執行參賽者任何涉及現場之參與式藝術及相關公共計畫。所有現場參與活動之需求、技術、人力，概由參賽者自理。

(七)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規劃及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。

(八) 有下列情事者，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：

1. 臨摹、抄襲或偽冒他人之作品。
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3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(九) 作品於展覽期間將開放民眾攝影，但禁止使用錄影、閃光燈、腳架或自拍器，以維護作品安全。

(一〇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(一一) 洽詢電話：03-2868668# 9010，傳真：03-3768558。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90 號 桃園市立美術館。

## 附件一 複審展出計畫實施細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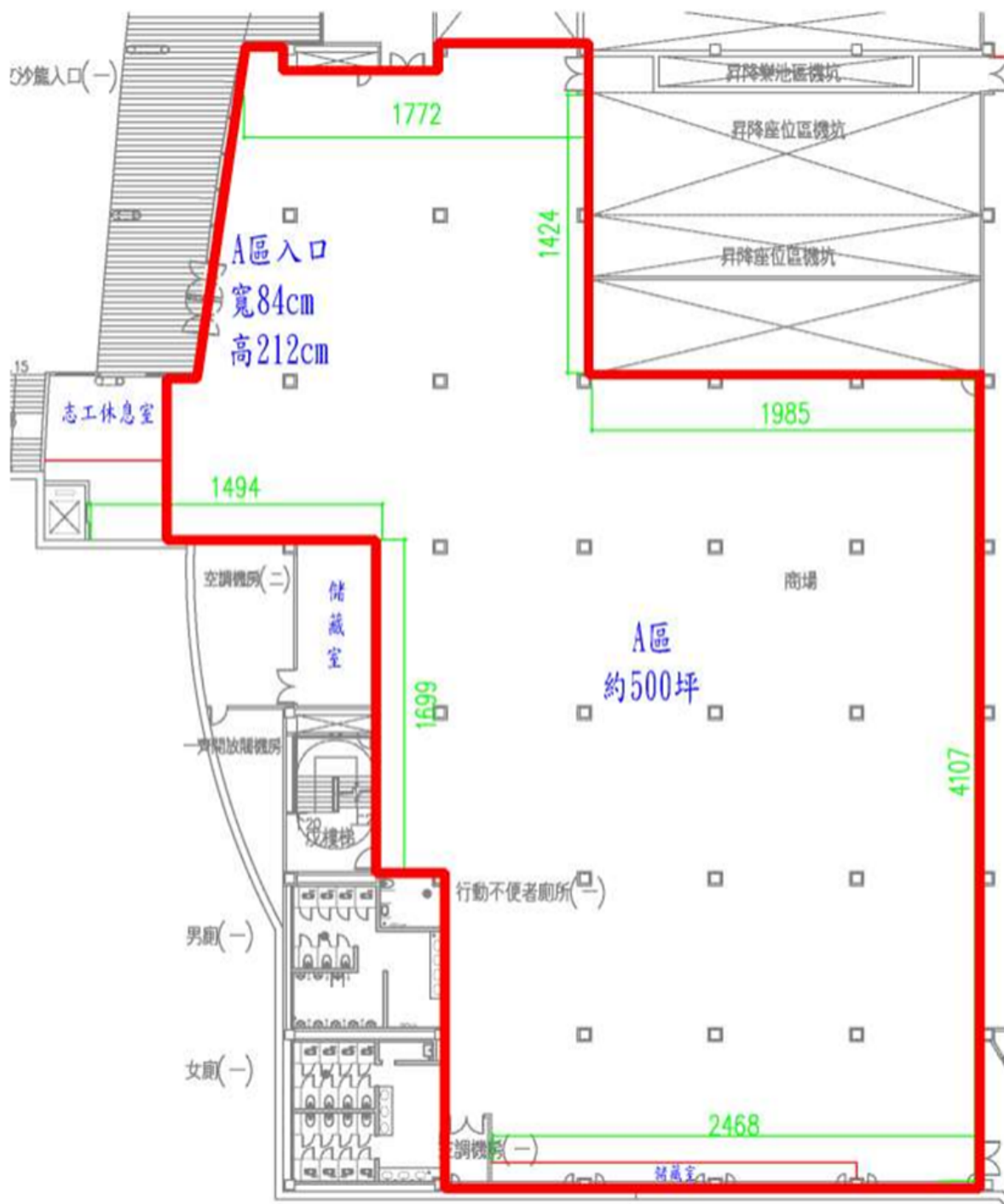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通過初審之參賽者，需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空間佈展及卸展。展覽空間由本館協調分配，逾時未完成佈展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參賽者須遵守活動地點之相關場地規範，若有髒汙或損壞，應由參賽者復原或負擔復原費用。
- (三) 經初審評定為「入選」者，本館將支援基礎場佈、展出作品之回程運輸、保險及交通費用，說明如下：
  1. 基礎場佈費用：包含木作隔間及台座、油漆、配電等，金額上限新臺幣 8 萬元整，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，並於本館與參賽者就實際需求進行確認後，由本館協力廠商負責施作。其餘相關費用，包括：作品展陳所需之材料、設備、工具、器材、人員、清潔，及佈展期間之交通食宿等，須由參賽者自理。
  2. 入選展品之來回運輸及保險：
    - (1) 作品來程段之運輸，由參賽者自理(通關所需之入選參展證明書函，由本館提供)。
    - (2) 作品回程段之運輸費用，由主辦單位負責。
    - (3) 保險費用：自參賽作品運抵指定空間起至回程運輸段止，由本館統籌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，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臺幣 50 萬元(保額不等同於作品價格，參賽者如有需要，可自行加保)，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  3. 參賽者交通費用：
    - (1) 現居國內的藝術家，如出席「入選記者會」、「複審會議」和「頒獎典禮暨開幕記者會」等活動，本館提供居住地至桃園來回高鐵或火車(自強號)費用。
    - (2) 外籍或現居國外 6 個月以上的藝術家，則提供 1 張單點來回桃園之經濟艙機票費用(以實報實銷方式支領，金額上限新臺幣 6 萬元整)。團隊參賽僅補助

代表一人之交通費用。

※交通費採事後核銷，請保留機票票根及其他相關購票證明文件。

附件二 展覽地點資訊

一、桃園展演中心 1 樓展場平面圖 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)





## 二、場地空間說明：

(一)展場空間約 500 坪，每位創作者佈展空間初估為「長 600 x 寬 600 x 高 250 公分」，實際可展示之空間尺寸與展區配置，待入選名單公告後，由本館另行通知。

(二)展場入口寬 175CM、高 240CM；展場限高 300CM。

※實際情況依場地管理單位最新發布之資訊為主。

## 三、場地相關規範：

桃園展演中心之場地管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，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列舉如下：

(一) 展場牆面禁止使用會殘膠及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。

(二) 嚴禁遮蔽配電箱、消防設備、空調面板及安全標誌；材料或展品不得阻塞客、貨梯、逃生門及其安全通道，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，管理單位將逕行移除，移除費用由展出者負擔。

(三)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進行以下事項：

1. 使用鐵釘及圖釘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硬體設備。
2. 懸掛物品於展場天花板管線。
3. 牆柱任意張貼海報及宣傳物。

違者經通知仍未改善，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，違者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※其他相關規定依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最新發布之「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規範」辦理。